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9月8日，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3,4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雄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2025年9月8日		A股	196.34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5,722,510	6.47%	14,742,110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2,510	6.47%	14,742,110	6.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3,300,930	5.48%	12,317,93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0,930	5.48%	12,317,93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0,720,000	37.35%	90,720,000	3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20,000	37.35%	90,720,000	3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7%	18,144,000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1.87%	4,536,00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0%	13,608,000	5.60%	
合计	持有股份	137,887,440	56.77%	135,924,040	5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79,440	51.17%	122,316,040	5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0%	13,608,000	5.60%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中“占总股本比例”的差异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82,000股股份于2025年8月19日上市						

流通，总股本由242,395,322股增加为242,877,322股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7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